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生命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芬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所為之109年度抗字第19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